

#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6 -
3.2.1 网络公示.....	- 6 -
3.2.2 报纸公示.....	- 8 -
3.2.3 张贴公示.....	- 9 -
3.3 查阅情况.....	- 10 -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 10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5 其他.....	- 10 -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分别于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16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6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于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29日分别在《东方今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选址：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二期工程，改造一座现有闲置厂房，新上16条生产线，产能为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一二期总产能可达4GW/年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本项目总投资171440万元。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总

联系电话： 18903756116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乙级

单位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天宝路交叉口信通金融中心D座16楼

联系人： 袁工

联系方式： 0374—4399336-8052

电子信箱： 254840733@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 ①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办理环评委托手续；
- ② 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 ③ 落实评价人员、调研、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初步踏勘现场；
- ④ 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模式计算；
- ⑤ 根据工作特征、环境特征和环保法规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

结论；

- ⑥ 召开专家会对报告进行评审；
- ⑦ 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 ① 工程分析；
- ②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③ 环境影响识别与环境保护目标；
- ④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⑤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 ⑥ 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计划；

### （五）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工程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看法；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重点关心的该项目建设期引发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意见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众参与意见表获取连接：

<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pmljxnykjy.html>

#### **（七）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5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pmljxnykjyx.html>，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5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2-1。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环境影响

### 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来源：咏蓝环境



浏览：45

发布日期：2019-05-05 14:56:12【大 中 小】

[返回列表](#)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选址：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二期工程，改造一座现有闲置厂房，新上15条生产线，产能为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一二期总产能可达4GW/年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本项目总投资171440万元。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图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北角。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71440 万元建设年产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北角，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及场地在现有 2GW 单晶硅电池片产能基础上扩建 2GW 产能，建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单晶硅电池片 4GW。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单晶硅电池片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工程（硅烷站、氨气站、制氮站及动力站）、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供电）及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及风险防范）等。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址：<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pmljxnykjvxgs.html>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影响区的单位、个人及关心本工程建设的人员。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pmljxnykjy.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六）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示时限：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6日。

符合性分析：公示时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6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pmljxnykjyxgs.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网址：<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pmljxnykjyxgs.html>，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6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见图3.2-1。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环境影响

### 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 咏蓝环境



浏览: 26

发布日期: 2019-11-25 09:20:08【大 中 小】

返回列表 ↶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71440万元建设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北角，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及场地在现有2GW单晶硅电池片产能基础上扩建2GW产能，建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单晶硅电池片4GW。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单晶硅电池片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工程（硅烷站、氢气站、制氮站及动力站）、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供电）及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及风险防范）等。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址: <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pmljxnykjyxgs.html>

### 图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2 报纸公示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许昌日报》进行报纸公示，于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29日分别在《许昌日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2、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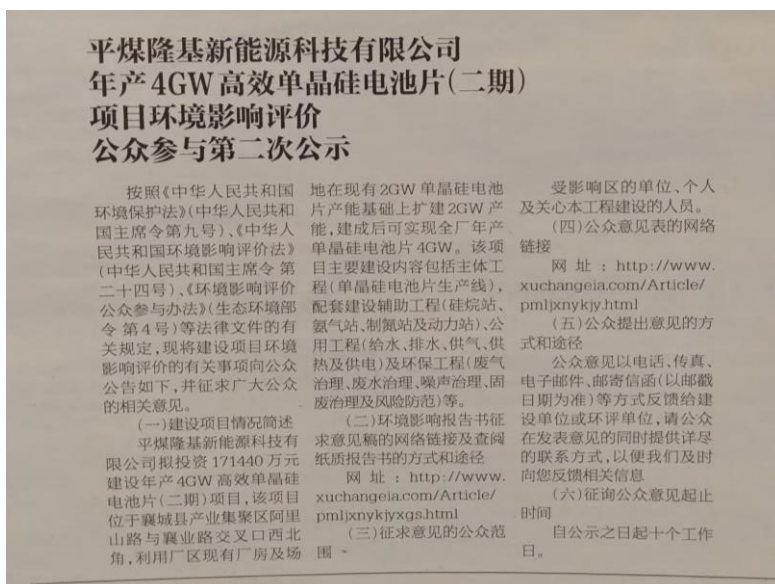


图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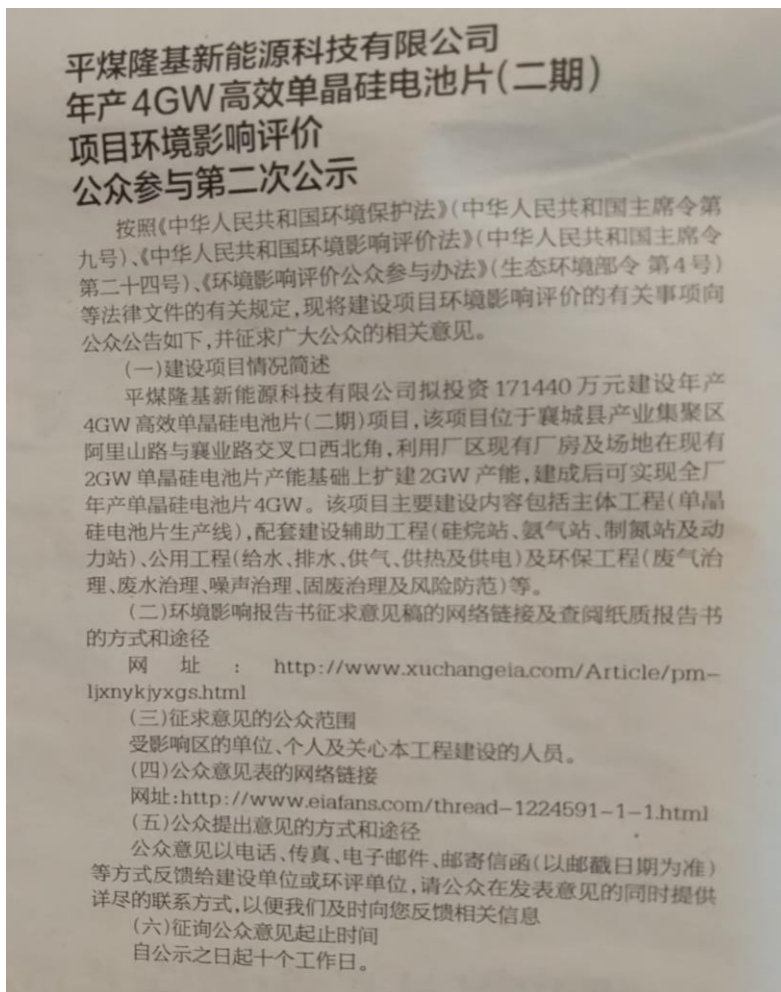


图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许昌日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 3.2.3 张贴公示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李吾庄村、兵部营村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6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图3.2-4 现场公示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李吾庄村、兵部营村等主要敏感点的公告栏处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pmljxnykjyxgs.html>）。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5 其他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平煤隆基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供备查及查阅。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环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20日

